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 常 執 行 案 第 CV3-24-0073-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於北京，澳門常設代表處位於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被執行人：權記車行有限公司，法人住所設於澳門提督馬路 4 號 A 地下；
翁泳權，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提督馬路 4 號 A 地下。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鍾志偉法官：

茲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拍賣就第一被執行人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上述卷宗所被查封之財產：

拍賣財產

名稱：“BR/C”之獨立單位。

座落地點：沙梨頭海邊街 64-68 號。

用途：商業。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71281。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 B11 號簿冊，第 288 背頁，第 2290 號。

拍賣底價：11,175,500.00 澳門元。

有意購入上述被查封財產之人士，請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標書應密封在信封內，並應註明“密封標書”及“案件編號 CV3-24-0073-CEO”。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遞交的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相關投標人均可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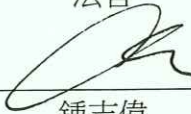
上述被查封之不動產的受寄人為唐天語先生，其職業住所位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3 號 20 樓，在公告及告示期間，有責任於日間約定的時間內向有意察看的人士展示該物業（《民事訴訟法典》第 786 條第 6 款）。

凡在上述不動產轉讓時具有優先受讓權之人，當有任何標書獲接納時，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87 條之規定在開標時當場行使其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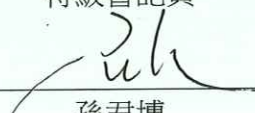
特繕立本告示，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法官


鍾志偉

特級書記員


孫君博